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金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金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金春（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量權之外部界限。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等旨)，有本院訊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8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宣告之主刑即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本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且因僅有單一宣告，非宣告多數罰金，亦毋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之槍之罪	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日期		108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	111年11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續字第4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44號
最後事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38號	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8日	113年9月11日

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3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69號
	確定日期	112年1月30日	114年2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撤緩字第22號（經花蓮地院114年度撤緩字第13號撤銷緩刑確定）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9號